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L3_22_106

所属区域: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7 日

甲方: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估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漆桶、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6000	6000	袋装
2	齿轮油	HW08	900-217-08	3.5	4000	14000	桶装
3	废黄油	HW08	900-199-08	1	4000	4000	桶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4000	400	桶装
	小计:			5.6		24400	
合同金额 (大写): 贰万肆仟肆佰圆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 6%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

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 1000kcal/kg 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060181069H

地 址：镇江新区临江路 4 号

电 话：0511-85317298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账 号：3802014210000455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060181069H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7468266349

地址：镇江新区临江路 4 号

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电话：0511-85317298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行

账号：459858227660

账号：3802014210000455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含量)						
										热值kcal/kg	灰渣%	氯%	氟%	硫%	PH	钠钾
1	废漆桶、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原料储运	油漆、矿物油	毒性	0.00	75.00	0.00	0.00	0.00	7.00	0.00
2	齿轮油	HW08	900-217-08	3.5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毒性	9000.00	0.10	0.00	0.00	0.00	/	0.00
3	废黄油	HW08	900-199-08	1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毒性	9000.00	0.10	0.00	0.00	0.00	/	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毒性	9000.00	0.10	0.00	0.00	0.00	/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废物分析数据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 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50 元/吨；氯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8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2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1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2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0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40%、硫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